上饶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办事指引

一、歇业的设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制定。

二、上饶市办理的范围

上饶市全市范围内

三、市场主体适用情形

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 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,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 内歇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歇业备案提交的材料

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,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《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》;
- (二)《歇业备案承诺书》。

五、歇业的期限

市场主体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。市场主体备案的 歇业期限届满,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,视为自动恢复经营, 决定不再经营的,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。

六、歇业的终止

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,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,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。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,视为恢复营业,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申报歇业备案的注意事项

- (一)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 处理等有关事项。
- (二)歇业期间,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(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)的,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。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,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规定办理。

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。

(三)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,登记、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。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(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)的,应当及时办理住所(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)变更登记。

八、本办事指引适用于在上饶市范围内登记的市场主体。